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婚聲字第9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相 對 人 乙○○

非訟代理人 郭宏義律師

本件聲請人請求相對人返還代墊家庭生活費用事件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移送前來（案號：113年度家補字第319號），惟聲請人提出聲請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請求返還代墊家庭生活費用，係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，經核其標的之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0萬元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規定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4款之規定，應徵裁判費3,000元。茲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規定準用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家事第二庭 法 官 陳苑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書記官 劉文松